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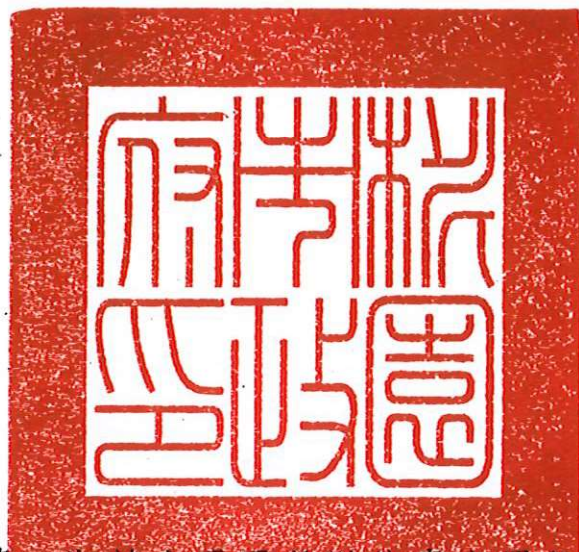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130089649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